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10168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由其指定承担救助工作的政府部门、合法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自然灾害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拥挤踩踏救助保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两抢”治安案件救助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见义勇为救助保险、医疗救助保险、通用条款十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在第二至第九部分中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 由于下列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 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下同)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暴风、龙卷风、飚线、沙尘暴、台风、热带风暴;
- (2) 雷击、暴雨、洪水;
- (3) 暴雪、冰雹、寒潮、雪崩;
- (4) 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
- (5) 地面塌陷、地裂缝、突发性滑坡、崖崩、山体崩塌、泥石流;
- (6) 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 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拥挤踩踏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群体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对象范围的，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五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六部分 “两抢” 治安案件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两抢”治安案件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两抢”案件指由当地公安部门取证鉴定为抢劫、抢夺的案件。

抢劫是指使用暴力、暴力相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但没有采用暴力或暴力威胁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七条 “两抢”治安案件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两抢”治安案件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七部分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精神病人故意伤害事件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是指事故发生时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被精神病医学诊断和鉴定为精神病人。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条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八部分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定，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九部分 医疗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因罹患疾病，发生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责任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责任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十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居民实施犯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故意行为，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 (九) 居民在本人负全部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中遭受人身伤亡；
- (十) 精神病人造成家庭内成员伤害的。

第三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八) 不属于投保人已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四)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发生居民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对应事故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 (三) 居民因人身伤亡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在对应事故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据实赔付，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居民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标准，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事故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对应事故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付。
- (四) 救助对象罹患疾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承担医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对救助对象发生的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在扣除医疗救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医疗救助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五)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六)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附录：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短期费率表：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 险费 的百 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	-----	-----	-----	-----	-----	-----	-----	-----	-----	-----	-----	------